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

薛庆龙，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江苏联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联发恒宇（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AMM制衣（柬埔寨）公司、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和淮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薛庆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庆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庆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长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丝绸印染厂炼染车间技术员、海安县丝绸印染厂设备能源科科长、海安县裕华丝绸织造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涟水县联发色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长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总监唐文君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长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长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拥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色织厂计划主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联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和INO-TEX LLC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拥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银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市涟水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理分厂副厂长、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银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银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上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总部，南通亚江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港

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令国，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研究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孔令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祥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孔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令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陈丽花，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和税务管理的教学和研究。1986年南京大学毕业留校任教，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特别奖、南京大学石林奖教金等，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丽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边永民，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

授。1994年至今一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曾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优秀教师”、“本科教学优秀管理者”，“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优秀著作奖”，“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第五届中国贸易救济与产业安全征文三等奖”，“首届国家预防灾害体验和法制保障（国际）高峰论坛论文二等奖”等荣誉称号和奖项。主要从事国际法、环境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等教学和研究。

边永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边永民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边永民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边永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隆棣，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7月本科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2002年4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中国纺织大学副教授。现任任东华大学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江苏联发纺

织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隆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隆棣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程隆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隆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